



410875S-2018



河南省宛丘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WJ 0003S-2018

麦香酒

2018-04-08 发布

2018-04-08 实施

河南省宛丘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省宛丘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经文杰、胡雅星、陈芳、李国强。

H N

Q B

麦香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麦香酒（其他蒸馏酒）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、黑小麦、薏苡仁进行原料预处理、组配、固态蒸煮、糖化、酵母菌发酵、蒸馏、贮存、调配、包装而制成的麦香酒（其他蒸馏酒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2.1.2 黑小麦应符合GB 1351 的规定。

2.1.3 高粱应符合GB/T 8231 的规定。

2.1.4 薏苡仁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5 酵母应符合GB 3163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性 状	液体	取样品 50ml 置于无色洁净的烧杯中，举杯对光白纸作底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和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。
色 泽	无色，可微黄	
气 味	具有本产品固有芳香气味	
滋 味	绵长醇厚，入喉净爽，柔和协调，余味悠长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检测方法
	一级	优级	特级	
酒精度，（%vol），20° C	38±1、42±1、48±1、52±1、53±1、56±1、60±1			GB 5009.225
总酸(以乙酸计)，g/L	≥ 0.2	0.25	0.3	GB/T 10345

总酯(以乙酸乙酯计), g/L	≥	0.40	0.8	1.0	GB/T 10345
甲醇 ^a , g/L	≤	0.6	0.5	0.5	GB 5009.266
*铅(以 Pb 计), mg/L	≤	0.2	0.2	0.2	GB 5009.12
氰化物 ^a (以 HCN 计), mg/L	≤	8.0	8.0	8.0	GB 5009.36
注: ^a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,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	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/T 23544 和 GB 8951 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QB

编制说明

麦香酒以于以高粱、黑小麦、薏苡仁进行原料预处理、组配、固态蒸煮、糖化、酵母菌发酵、蒸馏、贮存、调配、包装而制成的麦香酒（其他蒸馏酒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与配制酒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

H N

河南省宛丘酒业有限公司

Q B